

宗教場所 - 平衡目的與安全

宗教場所必須在開放和歡迎所有人與防範犯罪活動之間取得平衡。安全必須與基於信仰的使命相輔相成。

規劃

- 確定建築物內可作為安全避難所的房間，以備發生就地避難或封鎖情況時使用。
- 確保這些房間裝有實心/金屬門及防盜鎖。
- 確保房間內設有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
- 確保房間內有足夠的食物、水、急救創傷包或用品（包括止血帶、氣胸封貼、紗布等），以及洗手間設施或臨時洗手間。
- 考慮包括可用於固定門的其他物品（如用於自動關閉機制的繩索或帶子）。
- 建立場外集合點，以備緊急疏散。
- 在會眾過程中策略性地安排志工或引座員（如在陽臺、靠近出口處），以觀察和應對可疑活動。
- 利用志工在禮拜前中後監控入口。

準備

- 在封鎖情況下分配人員任務，包括：
 - 關閉並鎖好外門。
 - 關閉內門以增加屏障。
 - 搜查設施並引導人員進入封鎖房間。
 - 考慮額外的特定地點任務。
- 為執法部門準備一個包含建築地圖或藍圖；工作人員、會眾和志工名冊；場地可能的特殊情況（如日間托兒所）等的 USB 隨身碟或檔案。
- 指定一名人員作為執法部門的主要連絡人。
- 定期進行緊急封鎖和疏散演習。
- 考慮為工作人員和志工提供個人安全和工作場所暴力等主題的培訓。

主動策略

全面的安全計畫始於明確的目標與意圖。指定一群會眾成員來評估並制定以安全和危機應對為中心的政策和計畫至關重要。

- 與執法部門/犯罪預防部門緊密合作，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 確保及時解決和協調安全問題。
- 與執法部門/犯罪預防部門合作，為工作人員、志工和會眾成員提供額外培訓。
- 培養「發現可疑，立即通報」溝通可疑活動的文化。

額外資源

<https://www.dhs.gov/publication/dhs-faith-based-guidance>

